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综合评估,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 1 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